

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申請優先比序機制

一、屬農業相關學校畢業(含公費專班畢業)、近2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優先申請；前述申請人依以下要項依序進行比序：

(一)從農年期：

1. 從農年期滿1.5年且未達2年者。
2. 從農年期滿1年且未達1.5年者。
3. 從農年期滿0.5年且未達1年者。
4. 從農年期未達0.5年者。

(二)見習農場結訓情形：

1.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8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，或其他產業類別申請人。
2.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4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。
3. 未經見習農場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。

(三)資格條件

1. 高中就讀農業相關科別之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(含公費專班畢業)。
2. 其他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(含公費專班畢業)。

*前述2款比序中，若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，以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優先申請；若非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，畢業後受雇於其他農場(含見習農場)或農企業機構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者優先申請。

3. 近2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資格條件者。

二、若前述申請人未逾給付上限，開放其他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

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，依前述要項進行比序。

三、本次申請期以 300 人次為原則；每年最高 36 萬者以 2 人次計算。